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申请融资业务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，拟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，主要用于办理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，具体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业务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上，需遵循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金额，实际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金额应在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额度内，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，相关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